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關於出售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等有關方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6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買方乃由買方擔保人之配偶黃玉瑋合法及實益擁有50%，而買方擔保人乃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656,8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0%。買方擔保人為Prowealth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海南佳德信之總經理。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rowealth之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

買賣契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本公司；

(3) 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買方；及

(4) 李耿，作為買方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相當於Pro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條件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須待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投票之買方或任何其他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並且該批准並

無或建議予以撤銷，及該批准乃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買賣契約發出之監票人證明所證實，而賣方須及時分別向託管代理及買方提供該批准之經核證副本。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契約將自動終止及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因任何先前違反導致之責任除外）。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 165,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

- (a) 90,000,000 港元款額須於簽署買賣契約後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存入指定賬戶，並於買賣契約之條文規限下用作完成後代價之部分付款（「初步存入款額」）；
- (b) 32,000,000 港元款額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存入指定賬戶，並於買賣契約之條文規限下用作完成後代價之部分付款，惟無論如何倘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或拒不支付上述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則(i)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未付款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以年利率 6% 按月複式計算的利息，而倘付款日期並非完整曆月期間屆滿之日，則並非完整曆月之餘下期間所涉及之利息須以已流逝的實際日數及 365 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按年利率 6% 計算；及(ii)賣方可全權酌情（而非義務）將支付有關全部 32,000,000 港元或其任何部分之最後時限延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進一步存入款額」）；及
- (c) 代價餘額 43,000,000 港元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惟無論如何倘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或拒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進一步存入款額，且賣方同意延長有關支付進一步存入款額未付餘額之最後時限，則該 43,000,000 港元款額及進一步存入款額之未付餘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作為代價餘額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透過交付買方於完成時正式簽訂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支付。應買方之要求，該付款日期可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議後，於上述十八個月或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限（「到期日」），惟賣方於達致決定時須真誠考慮買方之要求；倘買方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或拒不支付代價之有關餘額或其任何部分，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未付款額於到期日至付款日期以年利率 6% 按日（以 365 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

倘若買賣契約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按下述方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指定賬戶所存之款項：

- (a) 40,000,000 港元款額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買方擔保人及 Wise Virtue 之代表名義開立之聯名賬戶；及
- (b) 餘額退還予買方（或按買方可能指示）。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i)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納市場法達致之 Prowealth 於參考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即人民幣 124,000,000 元（約等於 140,120,000 港元）（如 Prowealth 之估值報告初稿所示）及(ii) Prowealth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i)挖掘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及(ii)重整或重組其現有業務及合併該等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押記

作為買方有關代價餘額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的保證，於完成時，買方承諾會按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待售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

訂約方各自須於完成後交付之文件現時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契約之條款發放予各自訂約方。倘若完成並未根據買賣契約作實，則該等完成文件將交還予各自訂約方。

有關 PROWEALTH 集團之資料

Pro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 100% 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 100% 股權。Prowealth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投資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Prowealth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4,282	41,21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4,282	35,066
資產淨值	36,816	193,029
資產總值	268,015	341,256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rowealth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Prowealth集團之價值(如上文「有關Prowealth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計算，預期本公司將可變現出售事項之除開支前虧損約3,619,000美元(約等於28,047,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與Prowealt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4,907,000美元(約等於193,029,000港元)之差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rowealth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2,94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及板材產品；及(ii)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賣方曾按下述方式以總代價605,000,000港元收購Pro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根據Sun Boom(作為賣家)、賣方(作為買家)、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LP(作為Sun Boom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契約所補充)，以作價121,000,000港元向Sun Boom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Sun Boom及Wise Virtue(兩者作為賣家)、賣方(作為買家)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作價484,000,000港元向Sun Boom及Wise Virtue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Prowealt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4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45,000港元減少約71%。Prowealth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055,000港元。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對Prowealth集團之主要貿易市場美國及加拿大造成之影響，Prowealth集團之表現未如董事會預期。儘管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蒙受虧損，但董事於達致出售事項之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代價乃經參考Prowealth之估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作出；(ii)避免Prowealth之商業價值進一步惡化；及(iii)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有效分配其資源至其主要經營業務及／或其他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發表看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契約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契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可換股票據及股份

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只有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轉讓上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Wise Virtue及Sun Boom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轉讓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已就上述各項轉讓發出書面同意書。

於同一日及緊接轉讓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前，Wise Virtue及Sun Boom已分別免除及解除賣方及本公司於以下契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i)Wise Virtue、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抵押契約及(ii)Sun Boom、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抵押契約(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契約所補充)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抵押契約，據此6,667股待售股份及合共3,333股待售股份乃由賣方分別以Wise Virtue及Sun Boom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及(iii)Sun Boom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抵押契約，涉及本公司開立及存置美元計息銀行賬戶用於存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向Sun Boom發行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作為賣方及本公司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履行義務之抵押。

本公司亦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股份轉讓」)。

據買方知會，根據買賣契約應付之部分代價將由(i)Wise Virtue以自出售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及(ii)買方擔保人從股份轉讓之所得款項撥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買方乃由買方擔保人之配偶黃玉璋合法及實益擁有50%，而買方擔保人乃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656,8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0%。買方擔保人為Prowealth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海南佳德信之總經理。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契約實際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合共 165,000,000 港元
「指定賬戶」	指	本公司於恒生銀行開立並存置為信託賬戶之港元儲蓄賬戶，由其中一名董事與買方擔保人共同運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契約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託管代理」	指	代表賣方及本公司行事之律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佳德信」	指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所成立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由賣方全權酌情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茂名長興」	指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Prowealt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
「Prowealth」	指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wealth集團」	指	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李耿先生
「買賣契約」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李耿(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契約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Prowealth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買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Boom」	指	Sun Bo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	指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發行予 Sun Boom 之本金額為 3,700,000 美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 0.086 港元（可予調整）；(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予 Sun Boom 之本金額為 121,000,000 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契約所補充），轉換價為每股 0.086 港元（可予調整）；及(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 Sun Boom 之本金額為 80,646,500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 0.086 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	指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e Virtue」	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 Wise Virtue 之本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 0.086 港元（可予調整）
「裕安」	指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wealth 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3 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